

合同编号：SXWSC-ZC-2025-06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四小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承包人（乙方）：榆林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承包人（乙方）：榆林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四小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四小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2. 实施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学校内零星项目进行维修整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质量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零星维修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212980.00元。

2.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

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50%，即 ¥10649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元整；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第四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与雨润路交汇处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榆林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任建建

联系电话：15229824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E8120J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B座22楼

基本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26100 9510 9200 190306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E8120J

名称 榆林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江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屋拆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B座22楼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任辽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归德堡村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870825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06-2045.01.06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博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951092001903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中国工商银行
任辽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6009302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开户行: 工商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58 号

开户行行号: 102806010184
咨询电话: 0912-8126657